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戊二醛癸甲溴铵（水剂）（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 湖南坤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 湖南省浏阳市古港镇现代农业园（生产厂址）。戊二醛癸甲溴铵（水剂）（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戊二醛癸甲溴铵（水剂）（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戊二醛癸甲溴铵（水剂）（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湖南坤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0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戊二醛癸甲溴铵（水剂）)¹，生产厂为（四川益瑞源药业有限公司）²，厂址为（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广州路一段2号11栋1号）。（戊二醛癸甲溴铵（水剂））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戊二醛癸甲溴铵（水剂））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戊二醛癸甲溴铵（水剂））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四川益瑞源药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0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二氯异氰尿酸钠粉（20%，粉剂））¹，生产厂为（北京可佳永好科贸有限公司）²，厂址为（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大崔各庄村龙义街3号）。（二氯异氰尿酸钠粉（20%，粉剂））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二氯异氰尿酸钠粉（20%，粉剂））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二氯异氰尿酸钠粉（20%，粉剂））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可佳永好科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6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二氯异氰脲酸钠粉（20%，粉剂））¹，生产厂为（广州迈高化学有限公司）²，厂址为（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平中大道661号）。（二氯异氰脲酸钠粉（20%，粉剂））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³。（二氯异氰脲酸钠粉（20%，粉剂））的（二氯异氰脲酸钠）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二氯异氰脲酸钠粉（20%，粉剂））的（混合、分装）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迈高化学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0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猪耳标、国标-1）¹，生产厂为（厂名：河北至臻印刷有限公司）²，厂址为（生产厂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窦姬镇石家庄装备制造产业园区顺翔路与灵达路交口东行 200 米）。（产品名称 1：猪耳标、国标-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100%）³。（产品名称 1：猪耳标、国标-1）的（关键组件：主标和辅标）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猪耳标、国标-1）的（关键工序：注塑、刻码、识读）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北至臻印刷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20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猪耳标（型号 XZC-PE-Z）（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河北新之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梦龙街 68 号（生产厂址）。猪耳标（型号 XZC-PE-Z）（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³。猪耳标（型号 XZC-PE-Z）（产品名称 1）的主标（主标耳标面、耳标颈、耳标头）、辅标（辅标耳标面、耳标锁扣）（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猪耳标（型号 XZC-PE-Z）（产品名称 1）的注塑、激光打码（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北新之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20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猪耳标 BC-1）¹，生产厂为（河北博晨畜牧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成安县高母村东）。（猪耳标 BC-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³。（猪耳标 BC-1）的（/）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猪耳标 BC-1）的（/）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北博晨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0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猪耳标（PE 国标、LPS-01）（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洛阳莱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洛阳市洛龙科技园区牡丹大道西 N3 号（生产厂址）。猪耳标（PE 国标、LPS-01）（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猪耳标（PE 国标、LPS-01）（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猪耳标（PE 国标、LPS-01）（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洛阳莱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0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猪耳标DEL-001）¹，生产厂为（洛阳德郎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洛新产业集聚区纬六路北W3-3-2）。（猪耳标DEL-0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猪耳标DEL-00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猪耳标DEL-00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洛阳德郎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0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政策响应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猪耳标 HG-1）¹，生产厂为（扬中市红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²，厂址为（扬中市八桥镇红光村）。（猪耳标 HG-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猪耳标 HG-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猪耳标 HG-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扬中市红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0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猪耳标【MT-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上海迈天印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玉秀路19号105厂房（生产厂址）。猪耳标【MT-1】（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80%）³。猪耳标【MT-1】（产品名称1）的猪耳标主标和猪耳辅标（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猪耳标【MT-1】（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注塑、激光打码、包装）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迈天印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0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猪耳标 HW-PE-01 型¹，生产厂为宁波宏伟畜牧机械有限公司²，厂址为慈溪市长河镇长丰村。猪耳标 HW-PE-01 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³。猪耳标 HW-PE-01 型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猪耳标 HW-PE-01 型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宁波宏伟畜牧机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20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猪耳标）¹，生产厂为（吉林吉和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²，厂址为（长春五棵树经济开发区（吉粮东侧））。（猪耳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猪耳标）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猪耳标）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吉林吉和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0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牛耳标）¹，生产厂为（鞍山思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奥育街95号-S15）。（牛耳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牛耳标）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牛耳标）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羊耳标），生产厂为（鞍山思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奥育街95号-S15）。（羊耳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羊耳标）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羊耳标）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鞍山思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0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牛电子耳标（Z-UF20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洛阳莱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洛阳市洛龙科技园区牡丹大道西N3号（生产厂址）。牛电子耳标（Z-UF201）（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牛电子耳标（Z-UF201）（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牛电子耳标（Z-UF201）（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电子耳标识阅读器（S21）（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洛阳莱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洛阳市洛龙科技园区牡丹大道西N3号（生产厂址）。电子耳标识阅读器（S21）（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电子耳标识阅读器（S21）（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子耳标识阅读器（S21）（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洛阳莱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0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